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SAS)/F&A/35/01(CON)(7)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39 傳真 Fax Line : 2574 1128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10 章：小學教育——小學的管理

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 (a) 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我們邀請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自願參加學校管理新措施(校管新措施)。學校須在參加後首兩年內符合若干要求，包括在第一年開始擬訂校董會正式章程。至於沒有參加校管新措施的學校，前教育署署長並無要求他們提交書面章程以供審批。然而，我們也會處理那些學校自行提交的草擬章程。保良局何壽南小學及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分別屬於上述兩種情況，前者參加了校管新措施，後者則沒有人參加。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公布《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在所有資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條草案。如草案獲得通過，資助學校的校董會必須在五年內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為法團，而法團校董會應備有獲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批准的書面章程。當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向學校發出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並會提醒各學校，章程草稿不可載有任何抵觸《教育條例》或《教育規例》的條文。

- (b) 在特定的聘用表格第 III 部，資助學校的校監必須聲明，有關的教師聘任是遵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其他有關通告內所列的規定辦理。因此，《教育規例》第 76 條已包括在聲明內。為確保資助學校遵守這項特別規定，我們即將修訂該特定聘用表格以加入一項條款，規定校監必須聲明，有關聘任已得到校董會大部分成員批准，而學校亦已遵照本局所定的聘任指引，包括採用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聘任制度。
- (c) 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資助學校須使用特定的聘用表格，向本局呈報有關校董會批准聘任教師的資料(包括批准日期)。在推行這新安排的初期，為免阻延向教師支付薪酬，我們只能作出彈性處理。所以，即使表格並無載有校董會的批准日期，只要獲校監批准，亦獲接納。其後，我們已收緊安排。現時，凡沒有註明校董會批准日期的聘任表格，會一概退回有關學校，直至學校補回缺漏的資料，本局才會繼續處理。
- (d) (i) 為協助資助小學的超額教師覓得教席，在過往，資助小學所有教職空缺大約由四月起便開始「凍結」，直到所有超額教師均獲安排教席為止。在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這項安排的「解凍」日期分別是八月十六日和八月八日。在「凍結」期內，資助小學均不得與非超額教師簽訂任何正式僱用合約，以填補校內的教職空缺。不過，學校可在「凍結」期內約見應徵者。雖然實施了「凍結」安排，學校仍須確保聘用教師的程序符合相關的規例和規定。在二零零三年，我們已就超額教師的安排作出修改，以期在七月初完成這項工作。

- (ii) 我們得悉，部分學校在其後舉行的校董會會議上，取得聘用新教師的事後批准/批簽。由於聘用教師須事先獲得校董會批准，我們已向這些學校發出忠告，籲請他們必須遵照一切有關程序聘用新教師。
- (iii) 學校管理當局有責任確保學校遵從所有現行的有關規例。本局定期為校董和新校長舉辦的訓練課程，內容亦涵蓋聘用和人事等方面的事宜。
- (iv) 使用特定聘用表格呈報有關聘用新教師事宜，不論所聘用的是臨時教師或正規教師，均須符合相同的聘用程序。
- (e) 請參閱上文(a)項有關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的部分。

由於《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會暫停處理學校交來的校董會章程草稿，包括聖保祿天主教小學的校董會章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會要求有關學校參照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適當地修訂他們的章程。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鄭文耀



代行)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